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即将启动，养老金融改革实现新突破

2021年9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准四家机构在四地进行试点，发挥理财子公司的专业优势，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通知》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试点期限一年，单家机构募集资金总额限制在100亿元人民币以内，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第一，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契合当前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拓展养老金融蓝海市场。近年来，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岁以上的人口超过2.6亿，占比18.7%，预计“十四五”时期老年人口有望突破3亿，中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叠加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对养老保障、医疗卫生、养生保健等公共服务体系带来较大挑战，养老理财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针对客户长期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金融需求特点，提供稳健型资产保值增值产品，夯实国家和居民的养老储备。当前，中国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其中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超过10亿人，支付压力逐渐增大、年轻人负担过重；第二支柱企业和职业年金参加人数不到3000万人，规模较小、覆盖面窄、短期内提升困难；第三支柱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缓慢但潜力巨大。三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存在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养老金缺口持续扩大。养老理财属于第三支柱，此次试点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第三支柱建设。此外，金融机构抓住银发经济

发展机遇，加速布局养老金融领域，养老理财试点将成为关键抓手，助力破解适老化的个人养老金融产品供需不匹配、创新性不强等问题。

第二，《通知》意味着“真”养老理财产品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养老金融改革“两条腿”走路实现新突破，助力养老金融产品正本清源、规范发展。此次养老理财产品选择“四地四家机构”进行试点，综合考虑东中西部各地区人口结构和养老需求的差异，对试点机构的制度建设、产品服务、管理模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知》特别强调，各理财公司要规范养老理财产品名称使用，持续清理名不符实的“养老”字样理财产品，标志着养老理财迈向“去伪存真”的高质量阶段，“真”养老理财产品将快速发展。在试点之前，部分银行和理财子公司已经推出了养老理财产品，与普通理财产品相比，虽然已经初步满足了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长、产品风险较低的特征，但大多数存在养老属性不突出、发行营销不规范、以单一化的债券投资为主等问题。2020年10月，监管部门指出，养老金融改革发展总方针是“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清理名不副实产品，另一方面开展业务创新试点以发展真正具备养老功能的专业养老产品，加速了养老理财产品的整改，2020年以“养老”冠名的理财产品数量明显减少。《通知》在推进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基础上再次提及清理规范养老理财产品，充分体现了养老金融改革“两条腿”走路实现新突破，有助于养老金融产品正本清源、规范发展。

第三，试点理财子公司要把握政策机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产品设计、投资策略、风险管理、投研能力等方面下功夫，为大范围复制推广积累经验。当前，银行理财子公司已成为理财市场的主力军，净值化转型明显快于理财市场其他主体，以理财子公司作为试点，既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又是打破“刚兑”预期、加速净值化转型的应有之义。试点理财子公司要把握政策机遇，依托母行的客户、渠道、资金、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产品设计上，根据客户的年龄阶段、教育背景、家庭结构、收入水平分层分类，精细化客户画像、标签化客户群体，借鉴国内外同业养老产品的先进经验，将养老和普惠深度融合，丰富养老理财产品体系；在投资策略上，以长期

稳健为投资理念，探索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领域，结合先前在固收类产品、多资产产品和中长期净值型产品等中积累的投资经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基金、商品等多元化资产配置方案；在风险管理上，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实施第三方独立托管以实现风险隔离，构建意见反馈渠道、违规惩罚约束、绩效考核指标等多重保障机制；在投研能力上，打造高水平的投资研究团队，配备具有大类资产配置经验的资深投研人才，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养老金融市场方兴未艾，预计养老理财试点成熟后会逐步向全国推广，筹建或在营的各理财子公司既要对存量理财产品“去伪存真”，又要保证新增养老理财的“真养老”属性，为养老理财产品全面推广做好准备。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郑忱阳 李晔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6681

